



恢復常識性的學校紀律政策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限，並為了確保美國教室的安全與秩序，特此命令：

第一條 目的與政策

聯邦政府將不再容忍由於基於歧視性及非法的「公平」理念所制定的學校紀律政策，而對學生的安全與福祉構成已知風險。

2014年1月，教育部與司法部聯合發佈了關於學校紀律的「親愛的同仁」信函。在該信中，教育部與司法部解釋，如果學校的紀律決策違反了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則可能失去聯邦資金，因為根據一項新施行的差別影響框架，即便是種族中立的紀律政策，如果某些種族群體的學生被停學、開除或交由執法機關處理的比例較高，也可能被認為不當。該信函實際上要求學校根據種族特徵，而非單純基於客觀行為，來實施紀律。

這些後果對學生和學校造成了損害。聯邦學校安全委員會（Commission）2018年的報告指出，因為2014年信函的影響，「學校忽視或掩蓋—而非懲處—學生的不當行為，以避免觸及聯邦政府可能關注的紀律數據中的種族差異。」因此，本應因危險行為被停學或開除的學生仍然留在教室裡，這使得所有學生的安全性降低。

正如委員會所指出的：「當學校領導者專注於學校紀律的總體數字，而非每個事件背後的具體情況與行為時，學校變得不那麼安全」，並且「研究清楚表明，學校未能適當處罰擾亂秩序的學生，對整體學生成就有不良後果。」委員會的結論是顯而易見的，即「紀律決策應該由教室教師和行政人員掌握」，並應該根據學生行為，而非種族統計數字。

在2018年12月18日委員會報告後，2014年的「親愛的同仁」信函被撤銷。然而，2023年，前任政府的教育部與司法部發佈了新的指導意見，指出學生紀律中的統計性種族差異可能表明法律違規，並鼓勵學校根據種族紀律數據來收集、分析及調整其紀律政策。因此，2023年的指導意見事實上重新啟用了以《民權法案》第六條為武器，推動基於歧視性公平理念的學校紀律方法。這些政策的結果是，教師和學生正遭受教室秩序混亂和學校暴力的加劇。

第二條 定義

在此命令中，以下定義適用：

(a) 2025年1月29日的行政命令《結束K-12教育中的激進洗腦》中的定義適用於本命令。

(b) 「行為改變技術」是指任何融入或基於歧視性公平理念的學校紀律政策或做法。

第三條 確保常識性的學校紀律政策

(a) 本命令發佈之日起30日內，教育部長應與司法部長協商，向地方教育機構（LEAs）和州教育機構（SEAs）發佈有關學校紀律及其不在任何情況下違反第六條規定的種族歧視義務的新指導意見，這包括學校紀律。

(b) 教育部長應對未能遵守第六條規定、未在學校紀律執行中防止種族歧視的地方教育機構和州教育機構採取適當行動。

(c) 本命令發佈之日起60日內，教育部長和司法部長應開始與州長和州檢察長協調，防止在學校紀律執行中出現種族歧視。

(d) 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日內，國防部長應發佈修訂過的學校紀律守則，該守則應適當保護並增強美國軍人家庭子女的教育。

(e) 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20日內，教育部長應與司法部長、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協調，通過總統國內政策助理向總統提交有關基於歧視性公平理念的學校紀律和行為改變技術在美國公共教育中現狀的報告。該報告應包括：

(i) 自2009年以來所有與第六條紀律相關的調查的清單和分析；

(ii) 評估聯邦撥款受益的非營利組織在推動基於歧視性公平理念的紀律和行為改變技術中的角色，並提出建議，確保聯邦納稅人資金不流向推動此類紀律和行為改變技術的項目或活動，包括非營利組織；

(iii) 評估不推動歧視性公平理念的紀律相關政策和課程選項；

(iv) 推動常識、保護學生安全和教育環境、不推動非法歧視、並根植於美國價值觀和傳統美德的學校紀律政策範例。

第四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主管的權限；或

(ii) 預算管理和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受撥款可用性的限制執行。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可由任何方依法或依公平原則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執行的權利或利益。

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3日。